

慈濟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上午十二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 席：王本榮校長

紀錄：方仁輝

出席人員：賴滄海副校長 李錫堅教務長 曾國藩研發長

陳立光院長 李哲夫院長 許木柱院長 劉佑星院長

范德鑫主秘 范揚皓總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

列席人員：黃馨誼主任

請假人員：林清達教務長

一、執行秘書報告：

此次為本會第一次召開，故主要以業務報告為主，敬請各位委員經由個案報告，提供相關之建議，以做為後續修法或執行之原則，報告內容詳如附件。

二、委員討論及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◎空間申請之用途為教學或研究應確認清楚，並訂定明確之制度規範。
- ◎依本校「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規定已分配給各單位之空間，若單位內有新需求，應由單位經內部會議討論後簽辦，不應由個人提出，故將修法要求，系所應訂定內部之分配準則，爾後空間需求新增或調整時，應先經系所討論後再送委員會審議。
- ◎共同教育處所屬老師需求研究空間時，建議先找校內相關領域之老師進行合作，結合彼此設備及空間資源。
- ◎系所空間分配準則修訂時將考量：除以坪數訂定外，將結合”間數”概念，若已依現有隔間分配，將不再補其不足的面積，且坪數以系所空間分配準則為上限。
- ◎D 區 7 樓物治系之空間，以現有需求先分配使用，其餘空間先保留由總務處控管，視需要開放。
- ◎每年總務處要求系所回報空間使用效益、用途等資料，並提委員會檢討。
- ◎系所訂定之辦法先送總務處再提委員會審議，總務處將訂定審查要點，尤其應依據教師之研究產能來分配空間。
- ◎全校空間位置圖應做適當之提供及公告，以利校內外人士瞭解。